

# 我市发布2023年十大典型消费侵权案例

□记者 崔敬

3月15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23年十大典型消费侵权案例,以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倡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

## 案例1 封丘县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海之蓝”白酒案

去年,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对位于该县王村乡的一个车库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处发现有生产白酒的简易灌装线一条和生产的涉嫌侵犯“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白酒及包装物。成品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属侵犯该公司“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

规定,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侵权白酒180瓶、未贴标白酒135瓶、造假工具一套、包装物若干套并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8

### 封丘县查处假冒“旺仔牛奶糖”案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河南某旺食品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旺仔牛奶糖”与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旺仔牛奶糖”(规格箱/6袋/1kg)包装标识近似,涉嫌实施混淆行为。

经鉴定,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旺仔牛奶糖”与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旺仔牛奶糖”名称、包装、装潢标识近似。依据相关规定,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涉案商品“旺仔牛奶糖”26箱、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2 原阳县查处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根据电话举报,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原阳县某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及内分泌消化内科护士站发现4种医疗器械均超过有效

期。执法人员对该批过期的医疗器械进行了扣押。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没收过期医疗器械、罚款5.1万元。

## 案例3 卫辉市查处“刷单炒信”违法行为案

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机关移交线索对范某立案查处,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是信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

员,涉嫌组织刷单炒信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当事人行为构成组织刷单炒信违法行为。鉴于范某

违法行为已停止,且属于初次违法,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了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9

### 我市查处无证销售俄罗斯奶粉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接省转办举报案件线索,执法人员查扣假冒“俄罗斯老式奶粉”2362桶、生产奶粉原料600袋(规格:100斤/袋)、制假设备奶粉包装142箱、封箱机1台、封口机1台、电子计价秤2台。

执法人员对奶粉进行了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同时,执法人员查明假奶粉通过“拼多多”平台进行网络销售,通过快递流向全国,涉及22个省(市、区),估算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事后,当事人被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移送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处理。

## 案例4 卫辉市查处医疗器械虚假宣传案

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省转办案件:河南某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销售的“一次性使用手术包”标题宣传用语采用“专供”字样。

经查,当事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在阿里巴巴旗下1688网站上注册了店铺销售医疗器械,并缴纳了3000元广告费用于产品推广。当事人之后使用了“河南瑞科一次性使用手术包手术用耗材包”“专供医生使用”“厂家现货批发”宣传用语进行产品宣

传。依据有关规定,当事人行为构成发布广告使用“专供”用语引人误解、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格式条款案

消费者举报在某影院观看3D电影,影院不提供免费3D眼镜,收取3D眼镜费用,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经查实,当事人自2022年9月份

以“疫情、预防交叉感染”为由,开始收取3D眼镜费用,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3D眼镜的行为。

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了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6 卫滨区处理某佳食品粗粮食品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市民投诉,称卫滨区某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粗粮锅巴(属于油炸型膨化食品),未取得油炸型膨化食品的许可证。市民认为该企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

经工作人员核实,该企业在标签

上标注内容围绕相关标准,无主观过错。企业标注了油炸型膨化食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底层逻辑,突出了食品的安全指标。同时,企业也没有刻意隐瞒、夸大、虚假宣传本产品的主观意愿。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了轻

微不罚、初次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不予处罚的情形,这些新的规定体现了新时代下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最终,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构成违法的理由不充分、依据不准确、逻辑不清晰的决定。

## 案例7 封丘县查处某购物广场销售侵权“莲花”味精案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反映当地某购物广场销售涉嫌侵犯“莲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味精。

执法人员对该购物广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一批涉嫌侵犯“莲

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味精。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批味精进行辨认,当场鉴别认定该批味精为假冒“莲花”注册商标的味精。

当事人销售侵犯“莲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系列味精,不能提供该批

味精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证据,未履行应尽义务。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商品“莲花”系列味精、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10

### 原阳县查处假“牛栏山”酒案

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来电举报,原阳县城关镇某涛烟酒副食销售侵犯“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陈酿白酒。

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放有外包装标有“牛栏山”字样的白酒共30箱。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30箱侵犯“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陈酿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侵权陈酿白酒60件、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